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

2007 年 10 月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投保范围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但以购买本保险为目的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团体除外，投保人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人数不得低于 5 人且必须占其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以上（含 75%）。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投保人的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见名词释义1)，本公司按被保险人领取全残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从投保人处离职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领取离职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为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足额收到投保人首次交付的保险费之次日，并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自本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本公司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但对于本合同的生效日或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另有约定的，须以保险单特别约定栏或批注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五条：保险费的交纳

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交纳保险费，但每次交纳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 5000 元，且分配至每个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险费不得低于 100 元。

第六条：投资条款

1. 投资账户：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而设立，专门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的投资账户。
2. 投资账户的种类：本公司现已设立三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并承担投资风险。

1) 进取型账户：

本账户为进取型投资账户，积极主动投资于高内含价值与高成长性投资品种。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高的投资账户。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基金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比例范围是 5-50%。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2) 平衡型账户：

本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账户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持续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投资账户。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基金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比例范围是 30-70%。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3) 稳健型账户：

本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在保证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健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低的投资账户。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3. 投资账户的管理：投资账户的管理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本公司以外的合格金融机构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权。

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 投资账户的变更：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变更前，本公司将提前 3 个月予以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权决定重新分配投资账户的资产，且投保人还可行使减保选择权或者解除合同。

5.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所需交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及其他负债。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见名词释义 2）计算。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该日称为资产评估日。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投保人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投保人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最高不超过 2%，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6.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指因对投资账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按照投资

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逐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 / 365

其中：进取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75%；平衡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5%；稳健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25%。

7. 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暂停或推迟：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评估时；
- 3) 其他**不可抗力**（见名词释义 3）因素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和交易的情形后，本公司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个人账户或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直至上述导致暂停或推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

8. 投资账户卖出限制：当发生**巨额赎回**（见名词释义 4）时，本公司可以根据本账户的投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 全额赎回即本公司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全部赎回申请；
- 2) 部分延期赎回即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比例（如未约定则默认为 10%），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当日单个投保人在该账户的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接受的各保险单投资账户的赎回申请量；客户没有能够赎回的部分，除非投保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书面明确做出不参加下一个交易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交易日的赎回申请处理。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赎回的权利并将以下一个交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并依次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周期、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本公司将提前 1 个月予以通知。该调整只适用于调整生效后可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账户设置

1. 个人账户：本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设立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下设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两个子账户。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本公司可以根据投保人书面通知及时新增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本公司可以根据投保人书面通知为投保人的试用期员工建立个人账户，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价值可以为零，但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人数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总数的 10%。

2. 团体账户：本公司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保险费中尚未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团体账户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团体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团体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3. 本合同项下各账户设立时间：投保人首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以投保人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按照保险单签发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设立团体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增加被保险人的，对新增被保险人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新增被保险人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设立新增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第八条：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于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 5%，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 退保费用

指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账户经过年数 Y	Y < 1 年	1 年 Y < 2 年	2 年 Y < 3 年	3 年 Y < 4 年	4 年 Y
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比例	4%	3%	2%	1%	0

账户经过年数从账户建立之日起计算。

3.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见名词释义 5）末及账户注销时向个人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维护保险合同的费用。本公司对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单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保单管理费 = 保单管理费月度收取标准 × 实际经过整月数

保单管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扣除方式从指定的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中扣除，如果团体账户金额不足以交纳其应交部分，则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若本合同未约定扣除方式的，则保单管理费全部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4. 账户转换手续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将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里的资金从本合同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转入另一个或其他多个投资账户，被保险人可以将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里的资金从本合同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转入另一个或其他多个投资账户。账户里的资金在各个投资账户之间的转换均按账户转换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进行计算，每次申请转换的投资单位价值不低于 100 元。目前账户转换手续费为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费用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本公司将提前 1 个月予以通知。该调整只适用于调整生效后可收取的费用。

第九条：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分为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子账户中所交保险费及其投资收益，全额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及其投资收益的归属比例，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并在投保时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示，本公司将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十条：减保选择权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投保人团体账户价值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但每次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对应账户价值的 15%，本公司将减少的账户价值全额退还予投保人，减少的账户价值按减保选择权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项权利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最多只能行使一次。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费收据；
3. 投保单位证明（须表明被保险人知悉退保事宜）。

自本公司接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全部文件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按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见名词释义 6），并将该现金价值退还至投保人原交费账户。投保人应将本公司退还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交付被保险人。

对于已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并已注销个人账户的被保险人，其依本合同约定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不因投保人解除合同而受到影响。

第十二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本合同订立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按照前条

“合同的解除”的处理方式退还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 7）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指定或者同意投保人为受益人的，投保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有相关被保险人签字的书面证明文件。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十四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五条：保险金的申请

1. 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金。约定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周岁**（见名词释义 8）日；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

- 1) 被保险人可以一次性领取养老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申请被批准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 2) 被保险人也可以书面申请分期领取养老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申请被批准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并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分期领取方式以及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领取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分期领取的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申请领取养老金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被保险人首次领取养老金须提供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退休的有效证明。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继承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 4) **医院**（见名词释义 9）、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应提供继承权公证书或法院判决；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全残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离职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离职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在本合同项下，于每个会计年度从同一投保人处离职的被保险人人数不得超过该会计年度初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总数的 20%，并且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向从同一投保人处离职的被保险人支付的离职保险金总和，不超过该会计年度初本合同项下该投保人名下的团体账户价值及该投保人为之投保的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总和的 10%。对超过上述任一比例后申请领取离职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申请领取离职保险金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扣除退保费用后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支付离职保险金。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如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所确定死亡日为准，依本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十七条：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就新增被保险人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为新增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时间在本合同的批注或批单中载明。

第十九条：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经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条：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信息披露

1. 本公司至少每月一次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公告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2. 本公司至少每半年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纸上作信息公告；
3. 本公司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 45 日内，向投保人寄送保单状态报告。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名词释义

1. 全残：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a）；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b）；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c）；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d）。

注：

- a)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b)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c)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d)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2. 投资单位：指投资账户资产的最小计量单位。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巨额赎回：指由于解除合同、账户转换或行使减保选择权所引起的在交易日当日的投资账户累计申请卖出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

5. 会计年度：指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现金价值：指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的差额。

7.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

害的客观事件。

8. 周岁：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9. 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